

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水域運動-114 年獨木舟及 SUP 立槳體驗營

一、目的：

1. 推廣各級學校獨木舟及 SUP 立槳運動，宣導水域安全知識及救生基本觀念。
2. 透過水域體驗活動讓學生更能親水近水及珍惜水資源。
3. 透過學校教育戶外教育訓練及體驗課程達到 SDG 永續發展的願景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室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、桃園市水上運動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(三民溪水域)。

六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8 月 22 日、9 月 26 日至 27 日(每天 4 梯次共 3 天，每梯 40 人)。

七、活動時間：上午 07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。

八、辦理方式：(含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)

*如遇天災或颱風本次活動將會擇日辦理，辦理日期由主辦單位決定，詳細資訊會再另行公告在本校體育室網站及臉書粉專。

九、辦理方式：(含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)

時間	梯次	地點
第一梯		
07：30~08：00	學員報到	桃園市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貨櫃 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 (三民溪水域)
08：10~09：00	水域安全宣導及 CPR 獨木舟及 SUP 立槳運動介紹	
09：10~10：00	獨木舟及 SUP 立槳運動水上實際操作	
第二梯		
09：30~10：00	學員報到	桃園市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貨櫃 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 (三民溪水域)
10：10~11：00	水域安全宣導及 CPR 獨木舟及 SUP 立槳運動介紹	
11：10~12：00	獨木舟及 SUP 立槳運動水上實際操作	
第三梯		
12：30~13：00	學員報到	桃園市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貨櫃 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 (三民溪水域)
13：10~14：00	水域安全宣導及 CPR 獨木舟及 SUP 立槳運動介紹	
14：10~15：00	獨木舟及 SUP 立槳運動水上實際操作	
第四梯		
14：30~15：00	學員報到	桃園市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貨櫃 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 (三民溪水域)
15：10~16：00	水域安全宣導及 CPR 獨木舟及 SUP 立槳運動介紹	
16：10~17：00	獨木舟及 SUP 立槳運動水上實際操作	
17：00~17：30	整理器材設備	

十、參與對象、人數：凡對獨木舟及 SUP 立槳興趣之各級學校學生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大學)。

十一、預計參與人數：預計(480)人。

十二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

1. 網路方式公告，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轉發公文至各級學校。

十三、預期指標及成效：

1. 透過學校教育戶外教育訓練及體驗課程達到 SDG 永續發展的願景。
2. 落實行政院「向海致敬」政策，推展學生海洋水域運動體驗，綜合性學習海洋水域運

動技巧、水域安全、海洋教育。讓學生藉由水域運動體驗了解海洋，並且能安全地親近、享受海洋，從而培養親水活動的素養。

3. 配合教育部執行「海洋教育政策」及推動學生海洋水域運動，擴展學生海洋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，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，促進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配合教育部「推動學生之水域動」，培養具有水域休閒專業知能及海洋國際觀之學生，符合國家拓展水域休閒之政策，依循政府推動及發揚水域休閒活動目標。
4. 參與人數達 480 人次，讓參與者對划船及 SUP 立板划槳學習運動技能，並瞭解正確水域活動救生及安全知識觀念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至額滿截止。
採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hyFTNRQWmP6y9jS7>。
2. 學校或機關團體報名優先錄取。
3. 活動報名表附件請自行下載並填寫完畢後，照相或掃描上傳報名系統才可完成報名程序，並把附件正本帶到活動現場繳交即可。
4. 服務電話：0955-017674 陳教練。
5.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室」網站公告活動訊息下載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活動免收費用，凡報名者不得調整日期及梯次，因活動採預約制。
2. 請自備更換衣物、帽子及雨具。
3. 不適宜水域活動之民眾請勿報名參加。
4. 本活動如遇下雨或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決定取消或擇期舉行，詳細請注意網站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室」公告，本活動不另行通知。
5. 保險內容：本活動有投保 300 萬公共意外責任險及 30 萬醫療險。
6. 救護方案：備有簡易醫藥箱及救護車，如有輕傷可立即救護包紮，活動過程如遇緊急意外事故，請就近向工作人員或 119 通報即時救助。

十六、活動聲明：本人(或本團體)已閱讀本活動之活動計劃，並同意大會於本活動之安排，並保證本人(或本團體成員皆)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本活動。倘若於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本人願負全責，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。本人(或本團體)於參加活動中所有影片或照片之肖像權，亦將提供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相關之宣傳活動上。

十五、報名即表示同意「活動聲明」之內容，受託代理報名人應予轉知報名人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